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573號

聲請人 台灣基電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進業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05年度建字第57號）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聲請部分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108年8月30日105年度建字第5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聲請人雖以公司已停業，尚有負債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萬元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周舒雁

法 官 周 群 翔

法 官 林 振 芳

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如 不 服 本 裁 定 ， 應 於 收 受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應
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 千 元 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林 雅 瑩